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581民破11号之十

2016年5月4日, 本院根据常熟市华欧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江苏陈老六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老六公司)破产清算, 并于2016年5月18日指定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在债权申报期内向陈老六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金额为1500万元。之后, 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调整债权申报金额为14618938.24元。经管理人审核, 确认其债权金额为14618938.24元, 性质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对该债权审核的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应视为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 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 将审核完成的工作结果予以公示, 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 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公布的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泗阳县三联担保有限公司的债权成立, 金额为14618938.24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瑛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钱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